梅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土壤污染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富庶美丽幸福新梅州”而努力奋斗。

**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全市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投入运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查清，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制度全面实施。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和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县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120yousejs.shtml)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在产企业用地为重点，兼顾电子信息等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卫计局等参与）**

**3.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环境排查。**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方案。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394jiaohua.shtml)、电镀、制革、[医药](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179yiyao.shtml)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2019年底前，掌握潜在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开展环境排查。**（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卫计局等参与）**

**4.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土、农业等部门，在省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基础上抓紧建设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2017年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年底前，配合省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结合区域布局和[环境监测](http://www.ocn.com.cn/reports/2046huanjingjiance.shtml)标准化建设情况，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级环境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综合监测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土壤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制定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327peixun.shtml)。2017年底前，配合省建立全省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才资源库和专家库。**（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5.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土、农业、地质等部门数据，整合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2018年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建设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适时发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6.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釆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林业局等参与）**

**7.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在《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以及调整完善方案编制中，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市政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釆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参与）**

各地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兴宁市、梅县区、五华县等国家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釆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财政局、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督局、粮食局、供销社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釆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釆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步伐，鼓励相关行业企业搬迁。**（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8.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等参与）**

**9.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要加强各县（市、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局、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参与）**

**10.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快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釆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市环保、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参与）**

**12.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后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釆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国土局牵头，市环保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等参与）**

**13.落实监管责任。**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市国土局牵头，市环保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市、县（区）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2017**年底前，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县（区）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土地规划、供地、建设、环评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市环保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负责）**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4.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釆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保局、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参与）**

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各地要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国土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15.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参与）**

**16.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釆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结合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五、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7.严防工矿企业污染。**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矿井和尾矿库，加快实施《梅州市废弃矿井治理规划（2016-2025）》，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2019年起定期采集危害较重废弃金属矿井水、土样进行监测，预防产生新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环保局、安监局、国土局、经信局等负责）**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到2020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市环保局、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国土局等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结合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全面排查和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工业废物的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国土局参与)**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有色金属矿釆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经信局负责）**

**18.严格控制农业污染。**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163shengwunongyao.shtml)和现代植保机械。至2018年起在梅县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到2020年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同时建立农药、化肥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统计分析制度。**（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住建局、质监局、供销社等参与）**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尽可能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饲料中抗生素、铜、锌、砷等含量超标，促进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优先在兴宁市、蕉岭县、梅县区等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75%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环保局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釆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局、环保局参与）**

**19.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到2018年底，所有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无渗滤液处理的[生活](http://www.ocn.com.cn/reports/2146shenghuolajichuli.shtml)[垃圾处理](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332lajichuli.shtml)场排查工作，逐步淘汰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加强简易填埋场整治，到2018年底，完成全市5个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完善污泥处理处置利用台账，防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http://www.ocn.com.cn/2012/1228huanbao.shtml)要求的处置行为，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新、改、扩建[污](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329wushuichuli.shtml)[水处理](http://www.ocn.com.cn/reports/1378shuichuli.htm)厂在设计、建设阶段应配套建设污泥减量化设施，推进采用深度脱水等工艺。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污泥处理处置](http://www.ocn.com.cn/reports/1452wunichulichuzhi.shtml)设施达标改造；2020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六、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20.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壌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参与）**

**21.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各县（市、区）要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问题为重点，梳理土壤治理修复地块清单，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提出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市环保局备案。2017年9月底前，市环保局会同市国土局、农业局等部门，提出本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建立梅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并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及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适时更新。**（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参与）**

**22.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2018**年底前，根据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排查情况，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各地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环保局参与）**

**23.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报地块所在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备案。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组织制定。**（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壌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备案；涉及污染耕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形成的报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市环保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等负责）**

**24.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环保部门每年向市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配合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配合省环保厅委托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的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参与）**

七、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创新土壤污染防治机制

**25.开展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结合“三旧”改造和保障环境安全的需要，开展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工作，重点在理顺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建设用地流转环境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确定行业准入条件、明确污染责任界定及责任追究原则、多元化筹措治理修复资金等方面开展试点，因地制宜出台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污染地块环境监督管理模式。根据试点开展情况，总结污染地块环境监管成功经验和做法，召开经验交流会，宣传推广试点工作成效和做法，发挥区域带动效应。**（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26.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国家、省的部署，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128baoxian.shtml)，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理赔机制。**（市发改局、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梅州分行、市银监会、市证监会、市保监会等参与）**

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27.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以拟颁布实施的《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为基础，结合实际，探索制订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研究探索制定污染地块、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定。到2020年，配合省相关部门制定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市法制局、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28.加大重点行业执法力度。**重点监测土壤中的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重点加强对有色金属矿釆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锻、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监管，自2018年起，各县（市、区）要根据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在接受环境保护等部门现场检查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加强我市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市驻地城市建成区、污染耕地集中区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29.加强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底前，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单位应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九、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30.加强科技支撑。**积极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化工、电镀、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市科技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

**31.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与省内外、国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2020**年底前，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逐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市科技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32.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和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等参与）**

十、推进土壤污染共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33.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2017年6月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等参与）**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城乡规划局要按照职责分工，于2017年9月底前制订出台相关专项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做好资金保障。各地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保障，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乡镇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各县（市、区）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社等参与）**

**34.落实企业责任。**有关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壌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国资委等参与）**

**35.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强化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土壤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鼓励种粮大户、畜禽养殖户、农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等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以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案件为重点，鼓励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根据国家、省相关部署，积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督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有力惩治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逐步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与环境公益诉讼司法程序衔接机制，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依法追究污染土壤环境或破坏土壤生态行为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市检察院、市法院牵头，市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作为环境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327peixun.shtml)工作。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http://www.ocn.com.cn/2012/1228huanbao.shtml)社会责任意识。**（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粮食局、市科协等参与）**

**36.严格目标考核。**实施目标责任制。2018年底前，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配合省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分年度对各县（市、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严格责任追究。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市、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整改不到位的，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参与）**

我市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提高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按照国家和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要求，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建设美丽富庶新梅州作出贡献。

附件：1.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2.产粮(油)大县清单

3.蔬菜产业重点县清单

4.生猪调出大县清单

5.部分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清单

6.部分重点监管尾矿库清单

7.部分废弃金属矿井清单

8.2017-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指标** | **2020年完成指标** |
| 1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左右 |
| 2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以上 |
| 3 | 部分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 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
| 4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情况 | 30%产粮（油）大县，100% 蔬菜产业重点县 |
| 5 | 化肥、农药利用率 | 40%以上 |
| 6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 90%以上 |
| 7 |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 设施比例 | 75%以上 |
| 8 |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90%以上 |
| 9 | 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 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
| 10 |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面积 | 完成囯家、省下达任务 |
| 11 |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 | 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

**附件**2

**产粮（油）大县名单（共**3**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作物种类 | 种植面积 | 产量（吨/年） |
| 1 | 兴宁市 | 稻谷 | 42875 | 285600 |
| 2 | 梅县区 | 稻谷 | 23411 | 163800 |
| 3 | 五华县 | 稻谷 | 46173 | 279935 |

备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清单实行年度动态更新。

**附件**3

**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共**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蔬菜 | | 瓜类 | |
| 种植面积  (公顷） | 产量  (吨/年） | 种植面积  （公顷） | 产量  （吨/年） |
| 1 | 梅县区 | 13246 | 467466 | 1665 | 43058 |

备注：在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附件**4

**生猪大县名单（共**5**个**)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出栏量**（头）** |
| 1 | 梅县区 | 407363 |
| 2 | 蕉岭县 | 246746 |
| 3 | 兴宁市 | 598596 |
| 4 | 丰顺县 | 277504 |
| 5 | 五华县 | 579994 |

备注：在部分生猪调出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工作，清单实行 年度动态更新。

**附件**5

**部分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清单（共**5**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填埋场名称 | 所在地 | 设计规模（吨/日） | 是否治理 |
| 1 | 五华县满陇坑垃圾填埋场 | 五华县 | 135 | 是 |
| 2 | 蕉岭县横龙垃圾填埋场 | 蕉岭县 | 100 | 是 |
| 3 | 大埔县牛肠汶垃圾填埋场 | 大埔县 | 100 | 否 |
| 4 | 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丰顺县 | 100 | 否 |
| 5 | 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填埋场 | 平远县 | 100 | 否 |

**附件**6

**重点监管尾矿库（共6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尾矿库名称 | 现状库容 (万m3) | 许可情况 (有效期） | 使用情况 |
| 1 | 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银矿雁洋镇蒲里村姜斜坑尾矿库 | 15 | 2016.11.19 | 使用中 |
| 2 |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尾矿库 | 30.2 | 2019.4.28 | 使用中 |
| 3 | 梅县丙村镇源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尾矿库 | 37.2 | 2017.9.29 | 使用中 |
| 4 | 五华县周江镇洋塘尾矿库 | 60 | 无 | 拟销库 |
| 5 | 白石嶂钼矿大尾矿库 | 98 | 无 | 已闭库 |
| 6 | 梅县丙村铅锌矿尾矿库 | 100 | 无 | 拟闭库 |

备注：重点监管尾矿库的责任单位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 备应急物资。

**附件7**

**金属废弃矿（山）井清单(46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井编号 | 矿区名称 | 矿种 | 危害程度 |
|  | DB-0651 | 大埔县小靖坑钨矿 | 钨矿 | 轻微 |
|  | DB-0639 | 大埔县洲瑞镇葵坪村黄铁矿 | 黄铁矿 | 轻微 |
|  | DB-0442 | 百侯镇老鼠窿多金属矿区 | 钼矿 | 轻微 |
|  | DB-0426 | 大埔青溪祝丰金矿（上坪沙金矿） | 金矿 | 轻微 |
|  | DB-0394 | 大埔河口钨矿2号窿 | 钨矿 | 较重 |
|  | DB-0395 | 大埔河口钨矿3号窿 | 钨矿 | 较重 |
|  | DB-0396 | 大埔河口钨矿1号窿 | 钨矿 | 较重 |
|  | DB-0397 | 小桃源钨矿1号井 | 钨矿 | 较重 |
|  | DB-0398 | 小桃源钨矿2号井 | 钨矿 | 较重 |
|  | DB-0399 | 小桃源钨矿3号井 | 钨矿 | 较重 |
|  | MJ-0376 | 广东省梅县巴庄铅锌矿 | 铅锌矿 | 轻微 |
|  | JL-0674 | 蕉岭县长潭镇深坑尾硫铁矿 | 硫铁矿 | 轻微 |
|  | JL-0643 | 蕉岭县蓝坊镇礤上钨矿主井 | 钨矿 | 较重 |
|  | JL-0644 | 蕉岭县蓝坊镇礤上2号井 | 钨矿 | 轻微 |
|  | JL-0645 | 蕉岭县蓝坊镇礤上3号井 | 钨矿 | 轻微 |
|  | JL-0646 | 蕉岭县蓝坊镇礤上4号井 | 钨矿 | 轻微 |
|  | JL-0677 | 蕉岭县铁坑铁矿 | 铁矿 | 较重 |
|  | MX-0414 | 城东李丙汉锰矿竖井 | 锰矿 | 轻微 |
|  | MX-0415 | 城东戴良民一号井 | 锰矿 | 较重 |
|  | MX-0416 | 梅县城东锰矿 | 锰矿 | 轻微 |
|  | MX-0418 | 931探矿井 | 铜铅锌 | 较重 |
|  | MX-0420 | 梅县大雅黄铁矿 | 黄铁矿 | 轻微 |
|  | MX-0421 | 梅县银屎铅锌矿 | 铅锌矿 | 轻微 |
|  | MX-0675 | 南口琯坑钨矿主井 | 钨矿 | 轻微 |
|  | MX-0676 | 梅县南口油坊坳钨矿 | 钨矿 | 轻微 |
|  | PY-0642 | 平远县上举锰矿井 | 锰矿 | 轻微 |
|  | WH-0301 | 潭下镇杞水村企溜坑矿主井 | 钨钼矿 | 较重 |
|  | WH-0305 | 潭下汶水谷罗墩钨钼矿主井 | 钨钼矿 | 较重 |
|  | WH-0306 | 潭下镇杞水村企溜坑矿风井 | 钨钼矿 | 较重 |
|  | WH-0443 | 杉树坑钨矿 | 钨矿 | 轻微 |
|  | WH-0444 | 五华宝山嶂锡矿 | 钨矿 | 轻微 |
|  | WH-0451 | 小都贵人铁矿 | 铁矿 | 轻微 |
|  | WH-0452 | 筒子头细坑钼矿 | 钼矿 | 轻微 |
|  | WH-0453 | 哇树塘探矿井 | 钼矿 | 轻微 |
|  | WH-0454 | 龙潭铁矿 | 铁矿 | 轻微 |
|  | FS-0429 | 丰顺县龙岗镇马图铅锌矿区 | 铅锌矿 | 轻微 |
|  | FS-0430 | 丰顺县大龙华双髻洞铅锌矿 | 铅锌矿 | 轻微 |
|  | WH-0308 | 周江洋塘钨矿风井 | 钨矿 | 轻微 |
|  | WH-0309 | 周江镇洋塘矿废井 | 钨矿 | 较重 |
|  | WH-0310 | 周江镇洋塘矿1号井 | 钨矿 | 轻微 |
|  | WH-0311 | 周江镇洋塘矿废井2号 | 钨矿 | 轻微 |
|  | WH-0312 | 周江镇洋塘矿主井口 | 钨矿 | 轻微 |
|  | WH-0313 | 周江镇洋塘矿废井3号 | 钨矿 | 轻微 |
|  | WH-0314 | 周江镇洋塘矿废井4号 | 钨矿 | 轻微 |
|  | JL-0386 | 鸡公山铅锌矿老窿 | 铅锌矿 | 轻微 |
|  | MJ-0423 | 梅县清凉山云窟铅锌矿 | 铅锌矿 | 轻微 |

备注：资料来源《梅州市废弃矿井治理规划（2016-2025）年》，去掉其中重复编号的DB-0651、DB-0426。

**附件8**

**2017-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分工（共90项）**

| **序号** | **条** | **款** | **任务措施**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编制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 | 市农业局、环保局 | 市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按国家、省要求 |
|  | 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 2018年底 |
|  |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 持续实施 |
|  | (二）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 | 编制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 | 市环保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卫计局等 | 按国家、省要求 |
|  | 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2020年底 |
|  | 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 持续实施 |
|  | (三）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的环境排查。 | 编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方案。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卫计局等 | 按国家、省要求 |
|  |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掌握潜在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 2019年底 |
|  | 各地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开展环境排查。 | 持续实施 |
|  | (四）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 配合国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 | 市环保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 2017年底 |
|  | 配合省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 2018年底 |
|  | 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基础上，建立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 2020年底 |
|  | 结合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提升土壤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 持续实施 |
|  |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制定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327peixun.shtml)。 | 持续实施 |
|  | 配合省建立全省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才资源库和专家库。 | 2017年底 |
|  | (五）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 | 国土局、农业局等部门要将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其相关数据报环保部门汇总。 | 市环保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 | 按省的要求 |
|  | 配合省环保厅力争建成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 2018年底 |
|  |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六）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 | 市农业局、环保局 | 市国土局、林业局 | 2020年底 |
|  | (七）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 市国土局 | 市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 | 持续实施 |
|  | 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督局、粮食局、供销社 | 持续实施 |
|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釆选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加快升级改造步伐。 | 市环保局、发改局 | 市经信局 | 持续实施 |
|  | (八）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必要时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 | 持续实施 |
|  |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任务。 | 2020 年 |
|  | (九）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 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 市农业局、国土局 | 市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 2020年 |
|  | (十）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 市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 | 持续实施 |
|  |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 (十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 | 2017年起 |
|  |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 2018年起 |
|  | (十二）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 市国土局 | 市环保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 | 2017年起 |
|  |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当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持续实施 |
|  |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 |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市国土局 | 市环保局、城乡规划局 | 持续实施 |
|  | 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 市城乡规划局 | 市环保局 | 持续实施 |
|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 | 持续实施 |
|  | 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 市环保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负责 | | 持续实施 |
|  |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 (十四）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各县（市、区）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 市环保局、国土局 | 市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各县（市、区）要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 市国土局、环保局 | 市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十五）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 重点监管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 市环保局、发改局 | 市经信局 | 持续实施 |
|  | 有关地方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 | 2017年起 |
|  | (十六）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及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 | 市发改局 | 市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五、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 (十七）严防工矿企业污染。 |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 市环保局、安监局、国土局、市经信局负责 | | 持续实施 |
|  |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 | 市国土局负责 | | 持续实施 |
|  | 定期采集危害较重废弃金属矿井水、土样，预防产生新污染。 | 市环保局负责 | | 2019年起 |
|  |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方案。 | 市经信局 | 市环保局 | 2020年底 |
|  |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 市环保局、经信局 | 市发改局、国土局 | 2020年 |
|  |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排查和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 市环保局、发改局 | 市经信局、国土局 | 持续实施 |
|  |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 | 市环保局、经信局负责 | | 持续实施 |
|  | (十八）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 在梅县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 市农业局 | 市发改局、环保局、住建局、质监局、供销社 | 2018年起 |
|  | 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 市农业局 | 市发改局、环保局、住建局、质监局、供销社 | 2020年 |
|  | 建立农药、化肥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统计分析制度。 | 市农业局 | 市质监局、供销社 | 持续实施 |
|  |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 市农业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 | 持续实施 |
|  |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75%以上。 | 市农业局 | 市发改局、环保局 | 2020 年 |
|  | 优先在兴宁市、蕉岭县、梅县区等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 | 市农业局 | 市发改局、环保局 | 持续实施 |
|  |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釆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 市水务局 | 市农业局、环保局 | 持续实施 |
|  | (十九）减少生活污染。 | 所有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完成全市5个重点生活垃圾筒易处理场治理。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 | 2018年底 |
|  |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完成全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 市水务局 | 市发改局、住建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 | 2017年底 |
|  | 全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 2020年底 |
|  | 六、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二十）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 | 持续实施 |
|  | (二十一）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 | 各县（市、区）提出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市环保局备案。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 | 2017年7月 |
|  |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出本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省环保厅备案。 | 2017年9月 |
|  | (二十二）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 全市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 | 2018年底 |
|  |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环保局 | 2020年 |
|  | (二十三）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 |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
|  | 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
|  |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形成的报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 市环保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等负责 | | 持续实施 |
|  | (二十四）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 定期向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督导检查，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估。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 | 持续实施 |
|  | 七、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创新土壤污染防治机制 | (二十五）开展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 | 结合“三旧”改造和保障环境安全的需要，开展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工作。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 | 持续实施 |
|  | (二十六）探索土壤污染治理市场机制。 |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 市发改局、环保局 |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梅州分行、市银监会、市证监会、市保监会 | 持续实施 |
|  | 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 (二十七）以拟颁布实施的《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为基础，结合实际，探索制订具有地方特色的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 研究制定污染地块、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定。 | 市法制局、环保局 | 市经信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 | 2020年底 |
|  | 配合省相关部门制定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标准。 |
|  | (二十八）加大重点行业执法力度。 |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各县（市、区）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 | 2018年起 |
|  |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 | 持续实施 |
|  | (二十九）加强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 | 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 | 2017年底 |
|  | 九、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 (三十）加强科技支撑。 | 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先进技术示范推广。 | 市科技局、环保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 | 持续实施 |
|  | (三十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逐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 市科技局、环保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 | 2020年底 |
|  | (三十二）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 | 市发改局 | 市经信局、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 | 持续实施 |
|  | 十、推进土壤环境土壤污染共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 (三十三）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 | 2017年6月底 |
|  |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出台相关专项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市环保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 | 2017年9月 |
|  | 做好资金保障。 |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社 | 持续实施 |
|  |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 | 有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警，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局、国资委 | 持续实施 |
|  | (三十五）加强社会监督。 |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 | 持续实施 |
|  | 推动公益诉讼,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 | 市检察院、市法院 | 市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 | 持续实施 |
|  | 开展宣传教育。 | 市环保局 |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粮食局、市科协 | 持续实施 |
|  | (三十六）严格目标考核。 |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 市环保局 |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2018年底 |
|  | 配合省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分年度对各地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 持续实施 |
|  | 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2020 年 |
|  |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市财政局 | 市环保局 | 持续实施 |
|  | 严格责任追究。 | 市环保局 |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 持续实施 |